

臺南市長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2127A號函。
- 二、臺南市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 (一)行政人員四人：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秘書)、總務主任。
- (二)教師代表三名：由低中高年級各一名導師擔任。
-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小市長和學生代表參加。
-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肆、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服裝儀容規範

一、正式服裝之定義：

- (一)本校制訂之校服。
- (二)正式服裝樣式以校方制定之樣式為主。若因修改以致與原本樣式不同，視同便服。

二、校服繡學號之相關規定：1.每學年度開學之初，依學校規定將名牌縫於校服之右胸口(紅色和



白色接縫處上方)。

三、服裝穿著規範：

- (一)服裝應保持整潔，並穿著整齊。
- (二)著學校正式服裝或班服，需以班級統一穿著為主。
- (三)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 (四)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運動鞋。
- (五)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學習扶助時應著學校校服。
- (六)休業式、返校日、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時須穿著校服。

(七)參加學校團體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育、返校打掃、校隊練習等)，應著學校校服或依活動主辦處室規定之服裝。

(八)學校不會統一訂定換季時間，然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九)天氣寒冷時，應先穿足完整冬季制服或運動服衣褲及制服外套並可穿著內搭之發熱衣或相關保暖配件，如：圍巾、手套或毛帽等。若穿足完整冬季校服衣褲及制服外套後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仍覺寒冷，得於制服外套內外添加毛衣、帽T或羽絨外套等保暖衣物。

(十)鞋子：

1.視課程需要，以穿著適合活動之鞋款為主，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

2.不穿著帆布鞋、高底鞋、高跟鞋或涼拖鞋等不適合跑步運動之鞋種。

3.如遇下雨，可先穿著涼拖鞋到校，再換穿運動鞋。

4.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十二)襪子：以素色為主，長短以舒適為原則。

四、儀容規範：

(一)學生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不染不燙為原則。

(二)不穿著絲襪，不配戴非必需之飾品(如耳環、唇環、舌環、非平安符之項鍊、手環腳鍊等等)。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五、其他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一)班服穿著之相關規定：

1.全班統一穿著，並需搭配學校運動褲。

2.可於班級競賽相關學校活動或便服日時穿著。

3.班服上需有班號或校名相關標示。

4.穿著班服時間由導師依據各班課表統一訂定穿著時間。

(二)便服日穿著之相關規定：

1.每周三為便服日

2.便服穿著以舒適安全的服裝為主，不可穿著露肩、露胸、露腰、窄裙、破褲；穿著短褲、短裙之長度須符合規範(胯下至膝蓋上緣長度的一半)。

3.未依規範穿著便服屢勸不聽者，該生該學年度不得再登記穿著便服。

肆、服儀管理實施方式

一、學務處於每個月第一週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二、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三、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代
生活教育組長 沈瓊芳

主任：

教師兼
代理學生事務主任 陳麗娜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
永安國民小學校長 張隆慶